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兴初

汤书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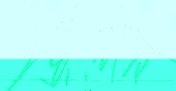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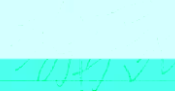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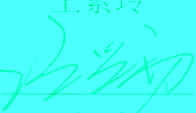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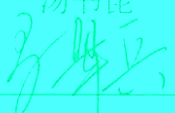
俞杰

王素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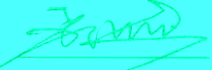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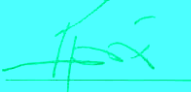
马翠兵

李卫华

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王素玲 汤书昆 俞杰
  
项兴初 马翠兵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鹏 郭世成 李卫华
  

[illegible]

[illegible]

1

[illegible]

5

6

7

--	--

[illegible]

		%		%
	2,1 4,00 ,7 1	100.00	2,254,17 ,1 5	100.00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王健

王健

王健

王健

王健

王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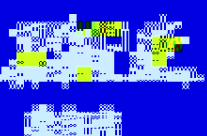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作为发行人的常年法律顾问，并同意将本声明作为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组成部分，随发行情况报告书一并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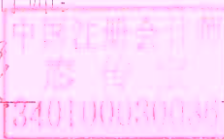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

书与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传宝
廖传宝



宗志迅
宗志迅



钱艳苹
钱艳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安徽江淮会计师事务所（特约鉴证机构）

2022年12月21日



王健会计师事务所

20

叶喜
撑印

陈辉
小印

程志
刚印



二、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信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江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公祠路100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安徽江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安徽江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安徽江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安徽江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安徽江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安徽江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